

# 总投资超15亿元 世行贷款中国塑料垃圾减量项目启动

本报讯(记者杨绪忠 通讯员范奕齐 吴秉承)记者昨日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获悉,世界银行贷款中国塑料垃圾减量项目——宁波城镇生活垃圾智慧分类、收集、循环利用示范项目(简称“世行二期项目”)于本月中旬正式启动。

世行二期项目以塑料垃圾治理为突破口,总投资15.15亿元人民币,其中申请世行贷款1.5亿美元。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政策工作及机制加强、智慧固废管理体系和塑料回用、项目管理及能力建设三个

子项。项目拟通过5年时间,建成1个平台(生活垃圾智慧管理平台)、2个中心(垃圾分类智慧管理中心和废弃电器电子拆解中心)、3个处置厂(塑料垃圾集中分选深加工厂、大件垃圾/建筑装修垃圾处置厂、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污水处理厂)、6个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同时落地4000台全品类垃圾分类智能回收箱。

2013年,宁波市与世界银行合作实施了亚洲第一个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的贷款项目,在宁波中心城区建立了完整的居民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提升宁波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水平,该项目被誉为中国与世界银行合作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的典型项目案例,推动了市生活垃圾分类整体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全省前列。

“生活垃圾管理及塑料污染的降低,是超越国界的公益产品,对全球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上周举办的项目启动对接会上,世界银行项目经理弗兰克·范·沃尔登表示,在即将开展的二期项目中,该行将利用好“基于产出的

激励机制”,支持宁波成为中国垃圾治理的探路者,推动垃圾分类实现高标准精细化管理,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宁波经验”。

世行二期项目确定的目标为:到2027年,生活垃圾源头精准分类、塑料垃圾循环利用覆盖宁波中心城区120万户居民;源头精准分类率、城镇生活垃圾循环利用率得到显著提升;塑料可回收物占可回收物总量的比例、家电拆解可回收的塑料回收物比例达到20%;进入市厨余垃圾处理厂的塑料减少50%。

# 宁波上线“非居民跨境办税”场景 境外企业办税“一次不用来”

本报讯(记者董娜 通讯员严劲野)记者昨天从税务部门获悉,“非居民跨境办税”场景已在市电子税务局正式上线运行。境外企业转让境内企业股权需要自行办税的,可以“一次不用来”,在网上即可全流程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并在境外完成缴税。

税务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相对于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

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OMOTO FISHING TACKLE CO.,LTD是首批体验“非居民跨境办税”场景的境外企业之一。该公司通过电子税务局成功办理了股权转让涉税业务,并缴纳了企业所得税30万元、印花税2000余元。

“我们原计划从澳洲飞回国内办理扣缴事宜,听说最近上线了跨境办税功能,我有幸成了第一个‘吃螃蟹’的人。我们通过登录中国电子税务局完成了登记、申报和缴税,整个过程都有智能引导和计算,不仅大幅简化流程,而且节省了不少成

本。”企业办税人YANGYE女士说。

据悉,在“非居民跨境办税”场景上线前,非居民企业办理跨境涉税业务需要入境或委托代理人到办税服务大厅办理纳税申报,还需先汇款至国内银行账户中转才能进行缴税,费时费力。现在,非居民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即可全流程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并通过境外账户直接扣款缴税,真正实现“一次不用来”。

为优化办税体验,更好服务全球纳税人,宁波市税务部门通过“邮箱注册+证件上传+人工核对”方式,帮助非居民企业完成境内

“实名认证”,并赋予全国唯一的身份码,非居民企业线上完成电子税务局注册和信息采集后,即可凭身份码登录全国36个省(市)的电子税务局,办理申报缴税等涉税事项,实现“一地注册赋码,全国互认通行”。

此外,税务部门还以纳税人视角将若干相关联的单项业务组成场景,设计智能税款计算器,提供免填单和要素化引导式申报服务,进一步提升纳税人办税体验。

“非居民跨境办税场景”的推出,是宁波市税务部门深化税收改革、展现大国税收担当的创新举措。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改进办税缴费方式,打造“用户全覆盖、办税无国界”的国际化电子税务局,为境外企业提供简便畅通的跨境双语办税渠道,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局。”市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处长钱正平说。

# “税惠春风”助力乡村振兴

近日,象山县税务部门结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要求,及时掌握辖区内民宿经营情况,主动上门送政策、送服务。贤庠镇西山小筑民宿经营者胡可对税务工作人员说,得益于“六税两费”减免等政策,该民宿今年预计可享受各类税费优惠3万元,附近的7家民宿也享受到税费支持政策红利。

(梁浩 方明宇 摄)



# 电视剧《平凡之路》定档央视 该剧全程在甬拍摄

本报讯(记者廖惠兰)都市职场轻喜剧《平凡之路》昨日正式官宣定档,将于5月3日起在央视CCTV-8黄金档播出,并在腾讯视频全网独播。这部电视剧全程在宁波取景拍摄,于去年5月在博地(宁波)现代影视基地开机。

据博地(宁波)现代影视基地相关负责人介绍,《平凡之路》在基地前后拍摄了4个多月,有70%的拍摄工作是在基地IED数字棚内完成的,棚内搭景面积近1.5万平方米。

该剧由中央电视台、腾讯视频、新丽电视出品,刘进执导,陈彤编剧,郭麒麟、金晨主演,讲述了潘岩(郭麒麟饰)、左娜(金晨饰)、舒一南(晏紫东饰)等初入职场的实习律师,在行业资深前

辈的带领下,在平凡中创造不凡的奋斗故事。

作为一部律政题材的行业剧,《平凡之路》的幕后班底颇有实力。导演刘进曾凭借《白鹿原》获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最佳导演奖”,编剧陈彤则凭借《完美生活》获得电视剧行业“十佳电视剧编剧”荣誉。二人的影视剧创作一直以细腻描摹生活见长,《平凡之路》是两人继《一仆二主》《精英律师》后的第三次合作。

《平凡之路》用轻松幽默的生活智慧化解职场难题,让共鸣感从律所这一方小天地延伸到芸芸众生的大职场,找到了不同成长环境、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下年轻人共鸣的“最大公约数”。

# 鄞州优化涉企行政执法方式

本报讯(记者何峰 通讯员陈娜)鄞州区日前发布《关于在涉企行政执法中推行“轻微违法首违不罚”等十项措施的指导意见》,在轻微违法首违不罚、柔性执法、执法观察期、信用监管、综合查一次、非现场监管等方面作出规定,优化涉企行政执法方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

在推行“轻微违法首违不罚”措施后,企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推出的探索涉企执法观察期措施,对具有发展前景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可以设置执法观察期,观察期内优先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

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措施,谨慎使用行政处罚等严格执法措施。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工作机制后,除特定情况外,原则上不进入企业检查,对需要联合检查调查的执法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件事”,尽量减少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干扰。

“对企业经营中出现的失误或者偏差,积极运用提醒、建议、劝告、引导和指导等不具有强制性的方法予以纠正或预防,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一方面,可以减少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干扰,有助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另一方面,避免了以罚代管的‘一刀切’执法。”鄞州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说。

# 姜学璞同志逝世

本报讯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离休干部姜学璞同志因病于2023年1月10日在镇海区人民医院逝世,享年91岁。

姜学璞同志,男,籍贯山东省文登县,1932年1月出生,1948年12月参加革命,1953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8年12月至1952年7月,任山东干部学校学员,华东军政委员会办公厅、华东支前司令部干事,华东人民革命大学浙江分校

学员;1952年7月至1974年12月,任镇海县人民政府人事科员、副科长,穿山钢铁厂副厂长,宁波市委组织科干事,财经学校教师,柴桥税务所所长;1974年12月至1981年4月,任原浙江炼油厂职工医院副院长;1981年4月至1992年2月,任原浙江炼油厂、浙江镇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镇海石化总厂党校副科级干部。1992年2月离休。

# 宁波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

(2007年8月28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公布 根据2016年1月1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2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3年3月6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68号第三次修订)

## 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68号

《宁波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已经2023年2月6日市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汤飞帆  
2023年3月6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装卸及相关活动的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协调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支持、督促有关部门建立闭环处置机制。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并对危险化学品专用车辆装卸环节实施监督管理(港区区内由交通运输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的单位除外)。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并对车辆运输过程中的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环

节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信息一站式登记制度,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装卸单位和从业人员提供便利服务。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数字化改革要求,建设并运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智能控制数字化系统(以下简称智控系统),实现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流程、闭环化管理;会同市交通运输等部门,推动实现智控系统与道路运输监管平台、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等系统间的数据共享。

**第六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以下分工做好智控系统信息的采集、录入工作,并按照职责维护和处理智控系统中的预警信息:

(一)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装卸单位基本信息的采集和录

入;

(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专用车辆道路运输证、驾驶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港区内危险化学品装卸单位相关情况等信息的采集和录入;

(三)公安部门负责与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有关的驾驶证、车辆检测合格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禁运区域和通行路线等信息的采集和录入;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罐体检验单位及时准确录入危险化学品罐式车辆的罐体检验信息;

(五)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督促槽罐清洗单位及时准确录入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信息。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大数据发展管理部门定期公布智控系统需要采集的信息,并告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装卸及相关单位;对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的数据,有关部门不得重复采集。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装卸及相关单位是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并配合相关部门按要求将真实、有效、完整的相关信息及时录入智控系统。

**第八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在工业园区、港区

管委会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符合标准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公共停车场。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专用车辆应当具有有效行驶证和营运证;

(二)驾驶员、押运人员应当具有有效资格证件;

(三)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

(四)按规定准确制作运单,所充装或者装载的危险化学品与运单载明的事项应当一致;

(五)所充装的危险化学品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满足可移动罐柜导则、罐箱适用代码的要求;

(六)按照规定为专用车辆配备和使用卫星定位装置、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装卸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装卸作业,在充装、装载危险化学品前,按照本规定第九条查验相关事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装卸。

危险化学品装卸单位可以采取预约等方式,合理安排专用车辆分批装卸作业,减少装卸等候时间。

危险化学品装卸单位为罐式车辆充装前,应当向承运人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为其他专用车辆装

前,应当向承运人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第十一条** 市、区(县、市)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确定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路段和时间,设置明显标志,并提前15日予以公布。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得进入限制通行的区域。

运输过程中,驾驶员应当依法停放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应当在专用公共停车场停放;运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驾驶员、押运人员应当遵守危险化学品运输线路、时间和速度等方面的规定,不得擅自关闭卫星定位装置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

为,法律、法规等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装卸单位在充装、装载危险化学品前,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进行查验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的各类危险化学品或者物品。

本规定所称专用车辆,是指满足特定技术条件和要求,用于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厢式、罐式、集装箱汽车等车辆。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扫描二维码  
新版《宁波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解读

## 讣告

浙江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宁波评话泰斗张少策于2023年4月24日凌晨2时,在家中与世长辞,享年96岁。现定于4月25日16时在宁波市邱一村灵堂举行遗体告别仪式。

联系方式: 17367292363